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9 年度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獎勵廠商線上拓銷、國外參展申請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9 年度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廠商線上拓銷、國外參展 申請補助計畫

109 年 9 月 7 日公告

為鼓勵並補助本市廠商積極參與線上拓銷活動或國外工商展覽活動，行銷、推廣產品或服務，拓展國外貿易與商機，爭取訂單並擴大國際市場佔有率，以達到帶動本市廠商積極拓展國外貿易與商機之目的。

一、申請資格：

(一)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或商業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 線上拓銷：

1. 本計畫所補助之線上拓銷團，係指由外貿協會辦理之線上拓銷團(包括小型機動拓銷團及線上拓銷團)。
2. 同一申請廠商同一年度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以申請六案線上拓銷團為限。

(三) 國外參展：

1. 同一申請廠商同一年度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以申請二案展覽為限。
2. 本計畫所補助之國外工商展覽，係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國際展覽，且舉辦地點於國外者，可參考國貿局已公告核准補助之國際展會。
3. 每一本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之標準展格面積至少需 8.1 平方公尺以上。

(四) 同一補助或展覽項目已申請或獲得政府機關其他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包括已參加公協會籌組之參展團且獲其他政府機關參展補助者，或參加之展覽係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委辦者，如國貿局委託外貿協會辦理之參展團)。如經查證確有違規重複申請或重複領取補助款之情事，除應繳回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對象停止補助

一年至五年。

(五) 第一款所稱之公司不含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

二、補助額度：

(一) 線上拓銷：

1. 本市廠商參加外貿協會辦理之線上拓銷團，每家補助報名費用每案 5 千元整，每一本市參加廠商年度補助上限 3 萬元整。
2. 本市廠商為參加線上拓銷團，而設計、製作 EDM 或影片之費用，補助額度最高為所需費用之 50%，每年度每家合計補助上限為 7 萬元整。
3. 本市廠商可同時申請前二款補助，核銷時應檢附上述支出項目之收據憑核，每年度每家合計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整。

(二) 國外參展：

1. 單一展覽每一本市參展廠商，每個攤位補助 3 萬元，每增加 1 個攤位增加補助 5 千元，補助上限 5 萬元整；每一本市參展廠商年度補助上限 10 萬元整。
2. 前款補助款經費限用於場地租金、場地裝潢、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及運輸費等支出項目，單一展覽最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上述支出項目總費用之 50%，核銷時應檢附上述支出項目之收據憑核。

(三) 本市廠商可同時申請線上拓銷及國外參展補助；每年度每一本市廠商申請補助上限為 20 萬元整。

三、受理申請時間：

(一) 受理申請時間：109 年 9 月 7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以審查文件郵寄之郵戳日期為憑，專人親送者應於上班時間內送達，並以收件所載日期為準。

(二) 本市廠商線上拓銷及國外參展之補助活動及展覽舉辦期間：109 年 9 月 22 日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送件者不予受理，無法受理者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者概不退件。

(四)109 年度補助款用罄即截止申請，公告期間屆滿，補助款仍有結餘者，本局得再次公告受理申請。

四、提案申請程序：

(一)提送方式：

廠商申請補助須於上述受理申請時間內(109 年 9 月 7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檢附申請文件，並須於廠商線上拓銷及國外參展之補助活動及展覽舉辦首日之前 15 日提出申請。

1. 郵寄至「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投資商務科」，地址：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3 樓。(信封請註明「申請線上拓銷或國外參展補助」，底線處請依實際申請項目填寫)

2. 親送至「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投資商務科」，地址：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3 樓。

(二)每份申請文件應檢附：

1. 申請書。
2. 申請資格文件自我檢核回覆表。
3. 計畫書。
4. 經費預算表(僅限定填列本計畫補助核銷之經費項目)。
5. 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證明文件。

※註：文件應依順序排列，並於資料左側上下裝訂兩針。

五、審查機制：

(一)審查方式：

1. 初審：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審查其各項文件是否完備，並進行複審。
2. 複審：得由本局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辦理審

查事宜（審查小組成員出席達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出席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 2 人且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始可進行審查與決議）。

3. 結果通知：申請案件經審查後，獲核准者由本局發給「申請補助核准通知函」通知申請廠商，未獲核准者由本局發給「申請補助未核准通知函」通知申請廠商。

(二) 審查重點：為審查申請案件之專業性與公平性，由本局及專家團隊就申請案件所參與展覽之參展規模（參展攤位數、參展經費）、參展地點、拓銷團經費編列完整性與合理性等事項進行審查。

(三) 注意事項：

1. 採用紙本資料隨到隨審，並以審查資料寄出之郵戳或本局收件之時間作為先後順序之判定，若有相同者，則以有本府重大投資列管、參加本市廠商協進會、研發聯盟、贏地創新育成基地、獲得 SBIR 補助、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入選百家好店之廠商為優先審查，若仍無法判定先後順序，則以抽籤決定之。
2. 若本局於修訂「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廠商國外參展申請補助要點」或「109 年度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廠商線上拓銷或國外參展申請補助計畫」前已發給受補助廠商申請補助核准通知函，則核撥將以該申請補助核准通知函通知之內容為主。
3. 本計畫第三點明列之補助額度均為補助之上限，本局在補助範圍內有裁定之權力。

六、計畫變更程序：

(一) 提送方式：

經本局審查核定之線上拓銷、國外參展補助計畫，如發生線上拓銷或國外展覽期間變動、線上拓銷或國外展覽取消、線上拓銷或

國外參展之名稱或地點變更、改參加其他線上拓銷或國外展覽等事項，受補助廠商應於參加線上拓銷或國外參展十五日前，檢附變更申請文件。

1. 郵寄至「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投資商務科」，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3樓。（信封請註明「變更申請線上拓銷或國外參展補助」）
2. 親送至「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投資商務科」，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3樓。

(二)每份變更申請文件應檢附：

1. 申請補助核准通知函。
2. 變更申請書。
3. 變更計畫對照表。
4. 變更參展經費預算表。

※註：文件應依順序排列，並於資料左側上下裝訂兩針，倘線上拓銷或國外參展名單變更，需再提供變更廠商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局就線上拓銷或國外參展計畫之變更是否符合原補助目的，得酌以調整原補助金額。
2. 計畫變更未於期限內函報本局者，本局得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3. 申請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廠商及其負責人之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七、核銷撥款程序：

(一)提送方式：

受補助廠商應於線上拓銷團或國外參展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若於向本局申請後至核定補助前，即已參加線上拓銷團或國外參展

者，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十日內，屆期未辦理核銷者，不予撥款），檢附請領申請文件，以辦理請領補助款事宜。

1. 郵寄至「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投資商務科」，地址：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3樓。（信封請註明「請領線上拓銷或國外參展補助」，底線處請依實際申請項目填寫）
2. 親送至「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投資商務科」，地址：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3樓。

(二)每份請領申請文件應檢附：

1. 申請補助核准通知函。
2. 請領申請書。
3. 成果報告書(請領線上拓銷者請附上進行線上拓銷之照片，每站至少1張，並請註明拓銷地點，另若有設計、製作EDM或影片之內容請另附上EDM或影片；請領國外參展補助者須含活動內容與過程紀錄、呈現整體參展形象照片或圖示、參展活動照片)及電子檔(光碟1份)。
4. 經費支出明細表。
5. 支出原始憑證(含填寫支出憑證清冊、黏貼憑證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受補助項目之單據抬頭之名稱需與受補助廠商名稱相同)。
6. 領據正本。
7. 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1份(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其公司大小章)。

※註：文件應依順序排列，並於資料左側上下裝訂兩針；展售活動名稱、展出期間、補助項目及申請單位大小章須與原申請書相符。

(三)核銷注意事項：

1. 申請撥款之印章需與原申請書相符；相關支出原始憑證及申請

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廠商及其負責人之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2. 應備文件不全者，本局將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事項；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撥款。
3. 本市廠商至國外參加展覽時，應於攤位明顯處揭示本府識別標誌(請於臺南市政府網頁之市府識別下載市徽圖檔)，並拍照以供核銷。標誌大小至少須 A4 尺寸以上，固定黏貼於明顯位置(請勿浮貼、使用立牌或由人員手執)，並注意美觀。另拍照時，需包含展場活動現況、本市廠商攤位招牌(含本府識別標誌、廠商中文或英文名稱)及呈現攤位使用情況之照片。如未於展場攤位揭示本府識別標誌、或以浮貼揭示本府識別標誌、或由人員手持揭示本府識別標誌，扣減百分之五補助金額；另如有參展事實(仍需檢附參展證明)，但未檢附攤位招牌照片，扣減百分之五補助金額。
4. 經費收支結算請依原始單據、憑證覈實填列報支，並請會計人員簽章。
5. 本市廠商請領國外參展補助者，受補助項目之經費結算若需換算匯率無銀行水單證明者，則依展覽活動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參考匯率為依據辦理報支。
6. 請領線上拓銷補助者，受補助廠商若發生實際參加情形(參加總案數和申請補助線上拓銷總經費)低於原規劃內容百分之六十(含)至百分之八十，除係因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災害、政府行為、社會異常事件、大規模傳染病、或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作業問題…等)可依實際參加場次作補助，應依落差比例扣減原核定補助款金額，低於百分之六十者，則不予補助；其計算方式如下：

$A = \text{實際參加總案數} / \text{原規劃參加總案數}$

$A \geq 0.8$ ，不扣款

$0.6 \leq A < 0.8$ ，依比例扣款

扣款金額=原核定補助金額乘以 $(1-A)$

$A < 0.6$ ，不予撥款

7. 請領國外參展補助者，受補助廠商若發生實際參展執行情形（參展總攤位數和參展總經費）低於原規劃內容百分之六十（含）至百分之八十，依落差比例扣減原核定補助款金額，低於百分之六十者，則不予補助；其計算方式如下：

$A = \text{實際參展總攤位數} / \text{原規劃參展總攤位數}$

$A \geq 0.8$ ，不扣款

$0.6 \leq A < 0.8$ ，依比例扣款

扣款金額=原核定補助金額乘以 $(1-A)$

$A < 0.6$ ，不予撥款

[以上所稱攤位數均以整數計(無條件捨去至整數)]

8. 請領補助款時，所檢附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明列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9. 本局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廠商者，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補助款或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
10. 受補助廠商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11. 本補助款所衍生之相關稅捐及其他費用由受補助廠商自行負擔。
12. 受補助項目其單據買受人須與公司或商業名稱一致。

13. 受補助對象不得有虛報、浮報或欺騙等情事，如經查證確有虛報或違規重複領取補助款之情事，除應繳回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對象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14. 受補助對象應留存計畫相關資料文件表單(含單據憑證)，本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受補助計畫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八、受理申請窗口：

- (一)聯絡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投資商務科 王小姐、謝小姐，
(06)298-2810
- (二)地址：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3 樓
- (三)申請文件：請至「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網-最新消息查詢下載。

九、計畫聯絡窗口：

- (一)聯絡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投資商務科 鄭小姐，
(06)298-2810
- (二)地址：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3 樓

十、其它事項：

- (一)受補助對象執行展售活動所衍生之文字、照片、影音等物件，本局基於公益或政令宣導用途，享有使用及重製之權利，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 (二)受補助廠商須於參展活動結束後一年內配合本局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發表。
- (三)受補助廠商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包含核銷完成前)符合第二點之資格。

- (四)受補助廠商未經同意，不得以本府、本局或其他類似之名義進行不當宣導、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混淆、或其他涉及法律責任之行為。
- (五)受補助廠商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取消參展活動，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廠商線上拓銷申請書

基本資料	申請廠商名稱(全名)	中文：		
		英文：		
	線上拓銷團預計時間	年	月	日
	線上拓銷團名稱及預計拓銷地點(國家/城市)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0) (分機)
			手機	
			傳真	
			E-mail	
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已(自行勾選) 檢附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資格文件自我檢核回覆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費預算表(僅限定填列本計畫補助核銷之經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證明文件。			
切結事項	1. 申請文件如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2. 同一補助項目已申請或獲得政府機關其他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此致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申請廠商名稱：

(請蓋章)

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廠商線上拓銷計畫書

(申請用)

一、申請廠商名稱：_____

二、線上拓銷團預計時間：_____

三、線上拓銷團名稱及預計拓銷地點(國家/城市)：_____

四、線上拓銷團申請網址：_____

五、設計、製作 EDM 或影片之規格：_____

(範例：製作 EDM 或影片之數量、語系；EDM 解析度；影片長度、畫質或解析度、風格、創意安排、是否有旁白配音及字幕、室內外拍攝、動畫…等)

六、主要拓銷產品：_____

七、預期績效：

(一)目標客群：

1. 預估洽談買主家數_____家

2. 主要洽談對象(買主)類型：_____

(二)銷售目標：

1. 預估線上成交金額_____萬美元

2. 預估後續 1 年成交金額_____萬美元

注意事項：本計畫書每一欄位均需填寫，不可空白。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廠商線上拓銷經費預算表

(申請用)

申請廠商名稱 (全名)	
線上拓銷團預計時間	
線上拓銷團名稱及預計拓銷地點(國家/城市)	

(單位：新台幣/元)

經費預估支出明細			
項目	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補助款	(請填寫申請 廠商名稱) 自籌款	合計
線上拓銷團費用			
設計、製作 EDM 或影片之費用			
合計			
計畫經費來源			
補助機關名稱及申請廠商自籌款 (請逐一填列)	金額 (新台幣元)		占計畫經費 百分比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款			
(請填寫申請廠商名稱)自籌款			
合計			100%

※注意事項：

1. 補助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2. 同一補助項目已申請或獲得政府機關其他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廠商線上拓銷變更申請書

基本資料	申請廠商名稱(全名)			
	線上拓銷團預計時間	年 月 日		
	線上拓銷團名稱及預計拓銷地點(國家/城市)			
	核定函日期文號			
	核定補助金額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0) (分機)
			手機	
			傳真	
			E-mail	
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變更理由				
已(自行勾選) 附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補助核准通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更計畫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變更參展經費預算表。			
切結事項	1. 申請文件如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2. 同一補助項目已申請或獲得政府機關其他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此致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申請廠商名稱： (請蓋章)

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廠商線上拓銷
變更計畫對照表**

原計畫內容	變更計畫內容	備註
<p>一、申請廠商名稱： _____</p> <p>二、線上拓銷團預計時間： 年 月 日</p> <p>三、線上拓銷團名稱及預計拓銷地點(國家/城市)：_____</p> <p>四、線上拓銷團申請網址：_____</p> <p>五、設計、製作 EDM 或影片之規格： _____</p> <p>(範例：製作 EDM 或影片之數量、語系；EDM 解析度；影片長度、畫質或解析度、風格、創意安排、是否有旁白配音及字幕、室內外拍攝、動畫…等)</p> <p>六、主要拓銷產品：_____</p> <p>七、預期績效：</p> <p> (一)目標客群：</p> <p> 1. 預估洽談買主家數_____家</p> <p> 2. 主要洽談對象(買主)類型：__</p> <p> (二)銷售目標：</p> <p> 1. 預估線上成交金額_____萬美元</p> <p> 2. 預估後續 1 年成交金額_____萬美元</p> <p>※注意事項：本計畫書每一欄位均需填寫。</p>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廠商線上拓銷 變更經費預算表

申請廠商名稱(全名)	
線上拓銷團預計時間	年 月 日
線上拓銷團名稱及預計拓銷地點(國家/城市)	

經 費 預 估 支 出 明 細								(單位：新台幣/元)
核定內容				變更內容				
項目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款	(請填寫申請廠商名稱)自籌款	合計	項目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款	(請填寫申請廠商名稱)自籌款	合計	
線上拓銷團費用				線上拓銷團費用				
設計、製作EDM或影片之費用				設計、製作EDM或影片之費用				
計 畫 經 費 來 源								
	核定內容		變更內容					
補助機關名稱及申請廠商自籌款 (請逐一填列)	金額 (新台幣元)	占計畫經費百分比(%)	金額 (新台幣元)	占計畫經費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款								
(請填寫申請廠商名稱)自籌款								
合計		100%			100%			

※注意事項：

1. 補助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2. 同一補助項目已申請或獲得政府機關其他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廠商線上拓銷撥款請領申請書

基本資料	申請廠商名稱(全名)			
	線上拓銷團時間			
	線上拓銷團名稱及拓銷地點(國家/城市)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0) (分機)
			手機	
			傳真	
			E-mail	
	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核定補助金額	新台幣		元	
已(自行勾選) 檢附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補助核准通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2. 成果報告書(若有設計、製作 EDM 或影片之內容請另附上 EDM 或影片)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費支出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支出原始憑證(含填寫支出憑證清冊、黏貼憑證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受補助項目之單據抬頭之名稱需與受補助廠商名稱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5. 領據(含黏貼印花稅)。 <input type="checkbox"/> 6. 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注意事項:以上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廠商及負責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切結事項	1. 申請文件如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2. 同一補助項目已申請或獲得政府機關其他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此致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申請廠商名稱： (請蓋章)

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廠商線上拓銷成果報告書

申請廠商名稱	
線上拓銷團時間	
線上拓銷團名稱及拓銷地點(國家/城市)	
核定補助金額	新台幣 元
活動成果說明	
<p>一、線上拓銷目的</p> <p>二、線上拓銷效益(請附上進行線上拓銷之照片，每站至少 1 張，並請註明拓銷地點)</p> <p>三、設計、製作 EDM 或影片之內容(若有請另附於電子檔)</p> <p>四、設計、製作 EDM 或影片之效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空白紙繕寫)</p>	
成果統計	
<p>1. 洽商買主家數：_____家。</p> <p>2. 現上共成交：_____筆；合計成交金額：_____萬美元。</p> <p>3. 預估後續一年內可成交：_____筆；合計成交金額約：_____萬美元。</p>	

※注意事項：

1. 本成果報告書每一欄位均需填寫。
2. 若無設計、製作 EDM 或影片，則活動成果說明的三、四無須填寫。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廠商線上拓銷經費支出明細表

(請款用)

申請廠商名稱(全名)	
線上拓銷團時間	
線上拓銷團名稱及拓銷地點(國家/城市)	

(單位：新台幣/元)

經費實際支出明細			
項目	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補助款	(請填寫申請 廠商名稱)自籌款	合計
線上拓銷團費用			
設計、製作 EDM 或影片之費用			
合計			
計畫經費來源			
補助機關名稱及申請廠商自籌款 (請逐一填列)	金額(新台幣元)	占計畫經費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款			
(請填寫申請廠商名稱)自籌款			
合計		100%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廠商線上拓銷計畫
支出憑證清冊

計畫名稱： _____

參加廠商名稱： _____

補助金額： _____ 新台幣 _____ 元

支出憑證自第 _____ 號起至第 _____ 號止共 _____ 張

預算科目	金 額	憑證編號
合 計		

(申請廠商名稱)

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	--

憑證 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工作計畫	用途別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千	百	十	元		
經手人			會計					負責人				

(黏貼憑證線)

說明：

1. 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2. 本用紙除「憑證編號」及「預算科目」兩欄由會計部門填列外，其餘各欄由經辦核銷工作之事務人員填列。
3. 本用紙憑證黏貼線上端有關人員核章欄，得視各機構經理財務工作之實際分工程序自行增列。
4. 凡提供參考之附件，如不能同時黏貼，則記明某號憑證之附件，按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並於憑證簿封面註明上開另裝附件若干件。
5. 本用紙由有關人員順序核章後，送會計部門辦理經費核銷手續，月終由會計部門彙總裝訂成冊，依規定程序辦理。
6. 各單位主管請於騎縫處核章。

(申請廠商名稱)

支出機關分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總金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新台幣元)		分攤基準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款			
(申請廠商名稱)自籌款			
合 計			

承辦
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或其授權代簽人

負責人或
其授權代簽人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
2. 機關在不牴觸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使用。

領據

茲領到 貴局補助參與「_____（申請補助線上拓銷名稱暨設計、製作 EDM 或影片）_____」經費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特此領據為憑。

此 致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申請廠商名稱： (請蓋章)

負責人： (請蓋章)

統一編號：

主辦會計： 簽章：

聯絡人： 簽章：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匯款資訊(須貼用千分之四印花稅票於領據背面)：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名(應與存摺戶名一致)：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貼 用 印 花 稅 票 (憑 證)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廠商國外參展申請書

基本資料	申請廠商名稱(全名)	中文：		
		英文：		
	申請補助展覽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補助展覽代碼			
	展覽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		
	展覽地點	(國家/地區/城市)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0) (分機)
			手機	
		傳真		
		E-mail		
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已(自行勾選) 檢附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資格文件自我檢核回覆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費預算表(僅限定填列本計畫補助核銷之經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補助展覽屬國貿局已公告核准補助之國際展會。			
切結事項	1. 申請文件如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2. 同一展覽項目已申請或獲得政府機關其他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3. 申請補助展覽名稱及申請補助展覽代碼請依國貿局公告填寫 (https://espo.trade.gov.tw/tbjq/login.jsp#)。			

此致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申請廠商名稱：

(請蓋章)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廠商國外參展計畫書（申請用）

一、申請廠商名稱：_____

二、申請補助展覽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三、展覽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

四、展覽地點(國家/地區/城市)：_____

六、展覽網址：_____

七、執行內容：

(一) 主要拓銷產品：_____

(二) 參展面積：_____平方公尺，計參展攤位數：_____格(每一標準
展格面積至少需 8.1 平方公尺以上)

八、預期績效：

(一) 目標客群：

1. 預估洽談買主家數_____家

2. 主要洽談對象(買主)類型：_____

(二) 銷售目標：

1. 預估現場成交金額_____萬美元

2. 預估後續 1 年成交金額_____萬美元

注意事項：本計畫書每一欄位均需填寫，不可空白。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廠商國外參展經費預算表(申請用)

申請廠商名稱 (全名)	
申請補助展覽名稱	中文：
	英文：
展覽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經費預估支出明細			
項目	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補助款	(請填寫申請 廠商名稱)自籌款	合計
場地租金費			
場地佈置費			
文宣廣告費			
運輸費			
合計			
計畫經費來源			
補助機關名稱及申請廠商自籌款 (請逐一填列)	金額(新台幣元)	占計畫經費 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款			
(請填寫申請廠商名稱)自籌款			
合計		100%	

※計算方式：

1. 使用攤位面積至少 8.1 平方公尺以上。
2. 預估支出金額(新台幣元)=支出項目(如場地租金)X 匯率。

※注意事項：

1. 補助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2. 同一展覽項目已申請或獲得政府機關其他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廠商國外參展」申請資格文件自我檢核回覆表

申請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展覽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備註
			是	否	
一、申請應具資格及條件					
1.於本市設立登記之公司/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本計畫書填寫申請之展覽確實未受政府單位其他補助者。 (包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辦計畫海外拓銷,例如:外貿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人申請本年度海外參展計畫之補助,確實於受理期間及可補助展覽期間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申請應備資料					
1.申請書、計畫書、經費預算表,各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外參展申請書撰寫注意事項					
1.基本資料是否敘述完整?且確實由本申請單位親自填寫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已檢附書表是否已正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書中,切結事項是否確實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廠商名稱、負責人名稱、來函日期是否填寫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欄位是否已用印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國外參展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					
1.申請計畫書中:申請廠商名稱、申請展覽名稱(中英文)、展覽期間、展覽國家地區是否填寫正確且前後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展覽網址、執行內容(主要拓銷產品、參展面積)、預期績效(目標客群、銷售目標)是否已填寫完整?【備註:申請攤位面積至少 8.1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國外參展經費預算表撰寫注意事項					
1.經費預算表是否正確填寫完整?且與申請書、計畫書申請廠商名稱、申請展覽名稱、期間內容前後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本計畫總經費預算表各科目之各項數字統計及百分比,確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經費編列符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廠商國外參展計畫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經費查核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本計畫書含相關附件不需膠裝,頁碼編列正確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位確實詳閱且了解「109年度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廠商線上拓銷或國外參展申請補助計畫」及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位於計畫申請書中,所填寫之內容及相關附件皆無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位了解須於參展活動結束後一年內配合本局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發表。					
申請單位名稱：_____ (請蓋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廠商國外參展變更申請書

基本資料	申請廠商名稱 (全名)			
	申請補助展覽名稱	中文：		
		英文：		
	展覽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		
	展覽地點	(國家/地區/城市)		
	核定函日期文號			
	核定補助金額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0) (分機)
			手機	
		傳真		
		E-mail		
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變更理由				
已(自行 附書 表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補助核准通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更計畫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變更參展經費預算表。			
切結事項	1. 申請文件如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2. 同一展覽項目已申請或獲得政府機關其他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此致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申請廠商名稱： (請蓋章)

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廠商國外參展
變更計畫對照表**

原計畫內容	變更計畫內容	備註
<p>一、申請廠商名稱： _____</p> <p>二、申請補助展覽名稱： (中文) _____</p> <p> (英文) _____</p> <p>三、展覽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p> <p>四、展覽地點(國家/地區/城市)： _____</p> <p>五、展覽網址： _____</p> <p>六、執行內容： (一)主要拓銷產品： _____</p> <p>(二)參展面積：_____平方公尺，計參 展攤位數：_____格(每一標準展格面 積至少需 8.1 平方公尺以上)</p> <p>七、預期績效： (一)目標客群： 1. 預估洽談買主家數_____家 2. 主要洽談對象(買主)類型： _____</p> <p>(二)銷售目標： 1. 預估現場成交金額_____萬美元 2. 預估後續 1 年成交金額_____萬美元</p> <p>※注意事項：本計畫書每一欄位均需填寫。</p>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廠商國外參展 變更參展經費預算表

申請廠商名稱(全名)	
申請補助展覽名稱	中文：
	英文：
展覽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

經費預估支出明細								(單位：新台幣/元)	
核定內容				變更內容					
項目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款	申請單位自籌款	合計	項目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款	申請單位自籌款	合計		
場地租金費				場地租金費					
場地佈置費				場地佈置費					
文宣廣告費				文宣廣告費					
運輸費				運輸費					
計畫經費來源									
	核定內容			變更內容					
補助機關名稱及申請廠商自籌款 (請逐一填列)	金額 (新台幣元)	占計畫經費百分比(%)		金額 (新台幣元)	占計畫經費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款									
申請單位自籌款									
合計		100%			100%				

※經費計算方式：

1. 使用攤位面積至少 8.1 平方公尺以上。
2. 預估支出金額(新台幣元)=支出項目(如場地租金)×匯率。

※注意事項：

1. 補助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2. 同一展覽項目已申請或獲得政府機關其他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廠商國外參展撥款請領申請書

基本資料	申請廠商名稱(全名)			
	申請補助展覽名稱	中文：		
		英文：		
	展覽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		
	展覽地點	(國家/地區/城市)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0) (分機)
			手機	
			傳真	
			E-mail	
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核定補助金額	新台幣 元			
已(自行勾選) 檢附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補助核准通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2. 成果報告書(含活動內容與過程紀錄、呈現整體參展形象照片或圖示、參展活動照片)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費支出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支出原始憑證(含填寫支出憑證清冊、黏貼憑證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受補助項目之單據抬頭之名稱需與受補助廠商名稱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5. 領據(含黏貼印花稅)。 <input type="checkbox"/> 6. 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注意事項:以上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廠商及負責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切結事項	1. 申請文件如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2. 同一展覽項目已申請或獲得政府機關其他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此致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申請廠商名稱：

(請蓋章)

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廠商國外參展成果報告書

申請廠商名稱	
申請補助展覽名稱	中文：
	英文：
展覽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
展覽地點	(國家/地區/城市)
核定補助金額	新台幣 元

活動成果說明

一、展覽規模(如：展覽知名度、展覽國際化程度)

二、參展目的

三、參展效益

(含活動成果照片，應於攤位明顯處揭示本府識別標誌；本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空白紙繕寫)

成果統計

4. 使用參展面積_____平方公尺，計參展攤位數：_____格(每一標準展格面積至少需 8.1 平方公尺以上)。
5. 參觀或洽商買主家數：_____家，參觀或諮詢人次：_____人次。
6. 現場共成交：_____筆；合計成交金額：_____萬美元。
7. 預估後續一年內可成交：_____筆；合計成交金額約：_____萬美元。

※注意事項：

3. 本成果報告書每一欄位均需填寫。
4. 須有活動內容與過程紀錄、呈現整體參展形象照片或圖示、參展活動照片。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廠商國外參展經費支出明細表 (請款用)

申請廠商名稱(全名)	
申請補助展覽名稱	中文：
	英文：
展覽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經費實際支出明細			
項目	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補助款	(請填寫申請 廠商名稱)自籌款	合計
場地租金費			
場地佈置費			
文宣廣告費			
運輸費			
合計			
計畫經費來源			
補助機關名稱及申請廠商自籌款 (請逐一填列)	金額(新台幣元)	占計畫經費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款			
(請填寫申請廠商名稱)自籌款			
合計		100%	

※經費計算方式：

1. 使用攤位面積至少 8.1 平方公尺以上。
2. 實際支出金額(新台幣元)=支出項目(如場地租金)X 匯率

※注意事項：

1. 核銷之經費項目：如場地租金單據(Invoice/發票/收據)以國外貨幣計價，應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
2. 核銷之經費項目：如場地租金單據為國外公司開立之發票，其單據內容應加註中文翻譯。
3. 場地租金費之單據應呈現攤位使用面積，如無前述資訊，應附參展合約書或其他相關資料證明。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廠商國外參展計畫
支出憑證清冊

計畫名稱： _____

參展廠商名稱： _____

補助金額： _____ 新台幣 _____ 元

支出憑證自第 _____ 號起至第 _____ 號止共 _____ 張

預算科目	金 額	憑證編號
合 計		

(參 展 廠 商 名 稱)

黏 貼 憑 證 用 紙

憑 證 編 號	
---------	--

憑 證 編 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工 作 計 畫	用 途 別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經 手 人			會 計					負 責 人				

(黏 貼 憑 證 線)

說明：

1. 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2. 本用紙除「憑證編號」及「預算科目」兩欄由會計部門填列外，其餘各欄由經辦核銷工作之事務人員填列。
3. 本用紙憑證黏貼線上端有關人員核章欄，得視各機構經理財務工作之實際分工程序自行增列。
4. 凡提供參考之附件，如不能同時黏貼，則記明某號憑證之附件，按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並於憑證簿封面註明上開另裝附件若干件。
5. 本用紙由有關人員順序核章後，送會計部門辦理經費核銷手續，月終由會計部門彙總裝訂成冊，依規定程序辦理。
6. 各單位主管請於騎縫處核章。

(參展廠商名稱)

支出機關分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總金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新台幣元)		分攤基準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款			
(<u>參展廠商名稱</u>)自籌款			
合 計			

承辦
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或其授權代簽人

負責人或
其授權代簽人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
2. 機關在不牴觸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使用。

領據

茲領到 貴局補助參與「_____ (申請補助展覽中英文名稱) _____」經費

新臺幣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特此領據為憑。

此 致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參展廠商名稱： _____ (請蓋章)

負責人： _____ (請蓋章)

統一編號： _____

主辦會計： _____ 簽章： _____

聯絡人： _____ 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_____

匯款資訊(須貼用千分之四印花稅票於領據背面)：

金融機構：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戶名(應與存摺戶名一致)： _____

帳 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貼 用 印 花 稅 票 (憑 證)